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許培德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5,1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47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9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亦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其與相對人間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47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桃簡字第920號受理在案，為免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
02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
03 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920號債務人異
04 議之訴事件卷宗核對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強
05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(二)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
07 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認宜由聲請人為相
08 對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，方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
09 程序。又本件相對人係聲請對聲請人為金錢債權之執行，則
10 其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以其延宕收取債權期間所
11 生之利息損失為度。

12 (三)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
13 為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721元，及自民國100年8月17日起
1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督促程序
15 費用500元、執行費用1,418元。則相對人於聲請人115年5月
16 19日聲請停止執行之時所得受償之執行債權總額，應為請求
17 金額176,721元、至聲請停止執行前一日之利息160,903元

18 【計算式： $176,721 \text{元} \times 10.99\% \times (14 + 275/365) = 160,903$
19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、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
20 費用1,418元，共計339,542元。又聲請人提起上開債務人異
21 議之訴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且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
22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明文，應為其債權本金金額加計
23 起訴前一日之利息即337,624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。本院審
24 酌上揭債務人異議之訴案情尚非繁雜，經參考各級法院辦案
25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第一審及第二審
26 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以此加計行政作業期間
27 後，應可推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致執行延宕之
28 期間為3年10月。再參以相對人因停止期間無法即時受償取
29 回債權額利用孳息之損失，當以該債權額得即時取回、利用
30 該債權額而生之損失為限，是相對人倘得即時取償，可利用
31 該債權額之孳息，應以一般債權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

01 計之。準此，相對人因執行程序暫予停止可能遭受之損害，
02 應為65,079元（計算式：339,542元×5%×3年10月＝65,079
03 元）。爰取其概數，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65,100元
04 為適當，於其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
05 行。

06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1 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徐于婷